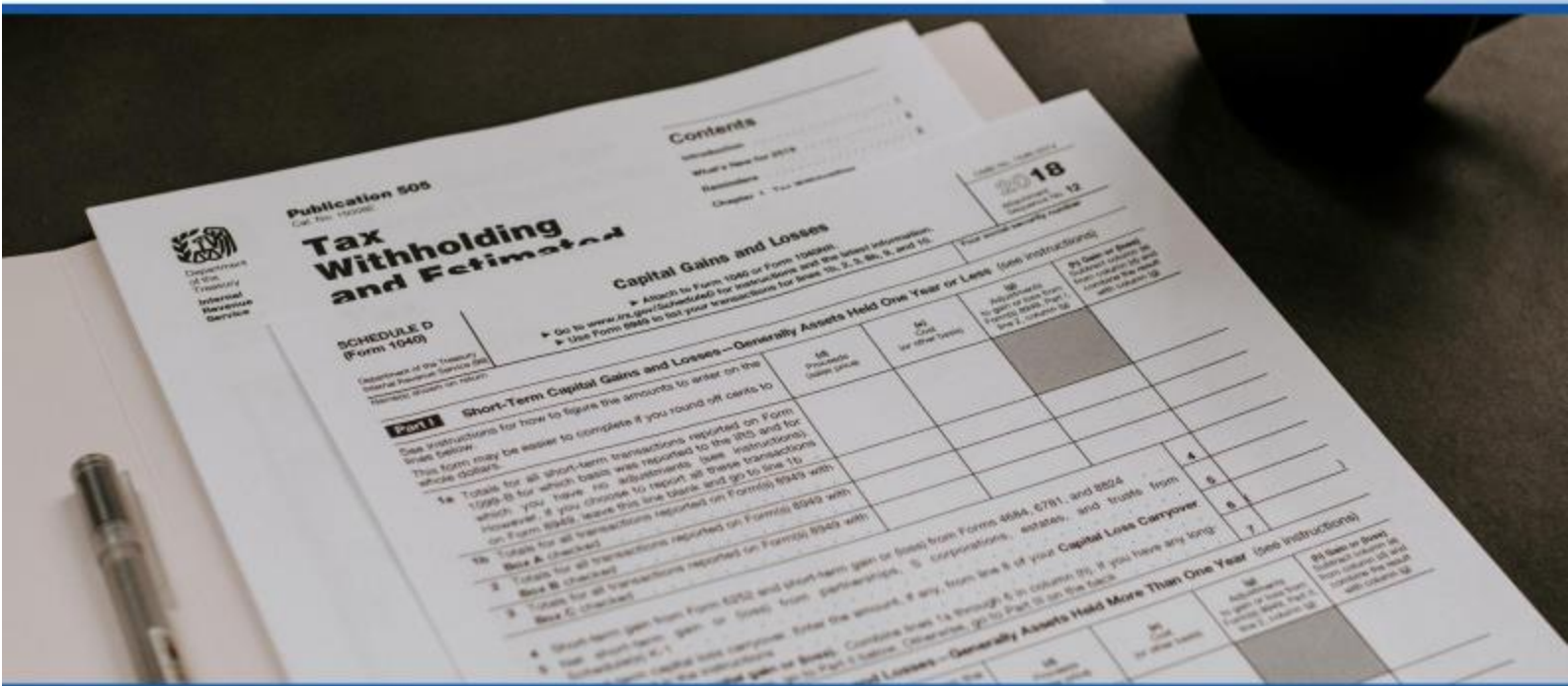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6-09-09

Weekly Tax New



本周政策总览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有关申报事项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 [税务总局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总结全国税务系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研究部署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工作（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3. [“交易即开票”落地，企业合规经营有何利好？（来源：中国税务报）](#)
4. [长三角税务部门联合发布“交易即开票”试点企业税务合规典型案例（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5. [山西税务、人社部门联合发布首批合规缴纳社会保险费典型案例（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6. [贵州税务、文旅联合发布首批文旅行业税务合规典型案例（来源：中国税务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7号

政策 1 关注要点

现就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 20%税率。

二、外商投资企业向外籍个人支付股息红利时，应当代扣代缴税款，并于支付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申报纳税。外商投资企业未扣缴税款的，取得股息红利的外籍个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外籍个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三、本公告自 2026 年9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第二条第（八）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9 月 1 日

一、对持有外商投资企业股份的外籍个人而言，股息红利不再免税，需要按 20% 缴纳个税。

二、对外商投资企业需在 2026 年 9 月 1 日之后 调整外籍股东分红个税的代扣代缴流程。

三、9 月 1 日前已经派发或已作出分配决议的股息红利，按原政策执行；之后发生的按新规处理（具体以公告执行细则及主管税务机关口径为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 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8 号

政策 2 关注要点

11 月 1 日起，境内单位向自然人支付 6 类服务费，须先判断起征点、代扣主税+附加、次月 15 日内申报，否则按征管法追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现予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9 月 3 日

政策

政策 3 关注要点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19 号公告，依据增值税法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6 年 28 号管理办法，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配套申报表与填报说明，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规范扣缴义务人的申报表单，扣缴实体规则仍按 28 号公告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有关申报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26 年第 28 号）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现予公布。

本公告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
2. [《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9 月 4 日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于9月1日向社会征求意见。

税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介绍，现行税务部门规章《税务行政复议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于2010年公布，2015、2018年两次修订后施行至今，在化解税务争议、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税务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4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开始施行，与之配套的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于2026年7月1日起也开始施行。为做好《规则》与上位法的衔接，落实国务院关于按照新规定新要求及时做好立改废释等工作的要求，应对税务行政复议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国家税务总局自2024年即着手修订《规则》，目前形成《征求意见稿》。

总体考虑上，《征求意见稿》全面体现新《行政复议法》及实施条例的内容，细化税务行政复议的操作性规定，为纳税人缴费人申请行政复议和税务复议机构办理案件提供具体指引。篇章结构上，《征求意见稿》与新《行政复议法》及实施条例保持一致，将原12章调整为10章，即总则、机构和人员、申请、受理、审理、决定、和解与调解、指导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条款内容上，《征求意见稿》对《规则》承继了26条、修改了74条、新增了32条，共132条。

《征求意见稿》厘清税务行政复议受理边界，完善税务行政复议参加人制度，优化行政复议申请提出、受理与审理程序，丰富行政复议决定类型，扩大和解调解适用范围，强化税务行政复议工作的组织保障。

此次征求意见将持续至9月30日，公众可以通过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邮寄信函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税务部门将认真梳理研究各方提出的可行性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征求意见稿》。

税务总局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总结全国税务系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研究部署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工作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胡静林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暨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及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总结全国税务系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研究部署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工作。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对学习教育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对不断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建立长效机制提出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和指导性，为推进税务系统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常态化长效化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税务局党委要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好、领悟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要求，久久为功树牢正确政绩观，坚定不移扛牢主责主业，持之以恒筑牢合规底线，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服务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启动以来，税务总局党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个认认真真、扎扎实实”的重要要求，抓机关带系统，纵深推进学习研讨、查摆问题、整改整治、建章立制、开门教育各项重点任务，特别是以科学精准纠治“开票经济”涉税问题为重点，动真碰硬解决了一批政绩观偏差突出问题，建立了一批务实管用的制度机制，办成了一批服务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人的实事好事，取得了预期效果。各级税务机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主动性显著提升，有力促进了“十五五”开局之年税收改革发展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各级税务局党委要深入学习习近平党建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持续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政治自觉，经常性开展政绩观教育，用好正反面典型案例“两面镜子”，突出抓好领导干部、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的教育培训。持续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对尚未销号的问题以及持续推进的整改问题紧盯不放、跟踪问效，并扎实组织开展学习教育“回头看”，特别是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常态化科学精准纠治“开票经济”及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更好规范经济税收秩序、服务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攻坚决战推进税务系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强化监督制约，防止任性用权。持续巩固和深化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用人导向，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引导激励广大党员干部紧紧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发展大局，勤勉履职、尽责担当，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新闻

税务总局领导班子成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有关负责同志和总局机关各司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税务总局党委各督导组组长参加会议。

“交易即开票”落地，企业合规经营有何利好？

近日，长三角税务部门联合发布五家“交易即开票”试点企业税务合规典型案例，覆盖加油、线上购物、诊疗缴费等多元消费场景，“交易即开票”正加速融入百姓日常消费。

“交易即开票”依托税务乐企平台，打通支付终端与数电发票系统，在消费者完成支付瞬间，系统自动预填开票信息、即时开具数电发票并同步推送至用户端。与传统人工开票模式相比，省去了人工登记、手动录入、现场打印、事后补票等环节。

目前，除国家税务总局已明确要求成品油零售加油站于2026年11月1日前全面实现“交易即开票”外，出租车、餐饮、零售、停车、医疗等高频消费场景也在加速落地。然而，面对这一创新模式，部分经营主体仍心存顾虑：“交易即开票”落地是否会颠覆传统财务作业习惯，反而加重日常负担？实时开票完整归集每一笔经营数据，又是否会影响企业税负和正常纳税申报？

“交易即开票”对企业而言究竟是负担还是机遇？浙江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田磊表示，传统开票模式下，企业财务人员需要人工逐笔核对交易流水、手动录入开票信息、分类归集票据凭证，流程较多、重复工作量大，不仅耗费人力资源，还容易因人工操作失误出现数据偏差、开票滞后、票据遗漏等问题。而“交易即开票”模式实现了财税流程的数字化革新，商户可实时获取完整、结构化的经营报表，申报纳税时不再需要人工汇总比对，数据更准、申报更快、管理压力更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交易即开票”正是对该法定义务的高效落实，从操作层面实实在在地为企业减负。

那么，“交易即开票”带来的发票实时开具和数据全面留痕，是否意味着企业税收负担的加重？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需要厘清一个长期存在的认识误区。长期以来，部分经营者习惯于将“开票收入”等同于“应税收入”，将“未开票收入”视作可灵活处理的弹性空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发生应税交易，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纳税人增值税计税依据为当期全部实际销售收入，开票收入仅为营收组成部分，未开票收入同样属于应税收入，依法必须如实申报纳税。浙江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副教授张永强表示，依托“交易即开票”完整归集全部经营收入，企业能够主动消除账外经营、收入漏报带来的稽查风险，从长远看大幅降低了涉税违法成本。针对部分小规模纳税人担心全量自动开票会导致无法享受增值税减免政策的问题，张

永强指出，现行增值税优惠判定标准以纳税人全部当期销售收入为核心依据，与开票频次、开票模式不直接挂钩。张永强指出，现行增值税优惠判定标准以纳税人全部当期销售收入为核心依据，与开票频次、开票模式不直接挂钩。按照政策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以下）可免征增值税，超出对应标准再按规定征收率计税。合规经营的小规模商户即便每一笔交易均自动生成发票，只要销售额符合政策门槛，依旧可正常享受免税、减税优惠。

在提升开票便利度的同时，“交易即开票”也为合规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营造了更加公平的竞争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规定，为纳税人非法提供发票等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没收违法所得外，可处未缴、少缴税款 1 倍以下的罚款。在传统模式下，人工操作带来的开票滞后、漏开错开等问题，本质上是一种潜在的违法状态。“交易即开票”扭转了传统交易场景中消费者被动索票的局面，转变为企业主动、即时、规范开票，从业务源头规范了发票开具、使用、归集的全流程，有效减少开票迟滞、漏开错开、票证不符等合规风险。

随着“以数治税”体系的持续健全，税收监管已实现对交易订单、支付流水及发票数据的聚合融通。“交易即开票”作为这一体系中的重要基础设施，实现了交易流、资金流、发票流的“三流合一”，既能方便群众消费取票、保障消费维权，也能助力市场经营主体减负增效、规避涉税风险。

张永强表示，“交易即开票”绝非临时举措，而是“以数治税”时代不可逆转的确定性方向。对企业而言，“交易即开票”是用最低合规成本实现税务健康、用精准数据优化经营决策、用高效服务赢得客户口碑的数字化工具，拥抱这项变革，正是经营主体轻装上阵、行稳致远的最佳选择。

长三角税务部门联合发布“交易即开票”试点企业税务合规典型案例

“交易即开票”是税务部门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快速发展推出的创新服务举措，该模式可在交易完成时，由系统自动预填、即时开具并向消费者推送数字化电子发票，可有效解决发票管理中存在的“不开票、开票难、富余票”等问题。近日，长三角税务部门聚焦终端消费高频场景，联合发布“交易即开票”试点企业税务合规典型案例，引导广大经营主体夯实合规根基，护航高质量发展。

案例一：上海中纺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搭建“加油即开票”一站式零售税务合规经营体系。

上海中纺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深耕成品油零售主业，融合汽修汽美、便民商超等多元业态，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为解决传统人工开票流程繁琐，以及资金流、货物流、发票流无法同步匹配等痛点，企业主动对接税务部门，完成全场景“加油即开票”数字化升级，严格落实“一笔加油交易、一张对应发票、一次精准数据匹配”标准。车主通过电子账户或第三方支付完成支付后，系统自动预填交易信息开具数电发票，消费者可一键取票。依托该机制，企业搭建“交易—开票—核算—申报”数据闭环，实现加油订单与发票精准匹配，系统实时校验三流数据一致性，全程留痕可追溯，从源头防范成品油零售涉税风险，实现了合规经营与服务质效的双向提升。“合规是企业长久经营的根基。”上海中纺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表示，数字化开票以智能管控替代人工操作，既能有效规避财税风险、规范经营管理，也能持续提升服务质效，为企业稳健长效发展筑牢根基。

案例二：杭州宜格化妆品有限公司上线“下单即开票”自动开票模式。杭州宜格化妆品有限公司旗下拥有“花西子”等美妆品牌，其天猫旗舰店在“双11”“618”等大促期间面临订单量爆发增长、传统人工开票效率低的难题。依托“乐企”平台与天猫平台的数据直连，企业上线“下单即开票”模式，在消费者支付成功的瞬间，系统即自动预填信息并完成发票开具与推送，峰值时段即使每秒数千单也能顺畅出票。此外，针对美妆行业大促常见的礼盒套装、小样赠品、满减组合等复杂订单场景，系统可自动分摊优惠、精准匹配商品开票明细，避免人工开票易出现的品名、金额出错问题，消费者即买即得的体验感显著提升。该模式实施以来，企业已累计开具发票418万张、金额10亿元，发票相关投诉量较上线前下降超过15%，在提升店铺评分与消费者满意度的同时，为品牌长期合规经营打下坚实基础。

案例三：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推行“停车缴费即开票”智慧停车标准化数据

治理。

该公司运营的和丰创意广场是全国首批“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日常车流量大、临停开票需求密集。该公司运营的和丰创意广场是全国首批“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日常车流量大、临停开票需求密集。企业主动对接税务部门，基于原有智慧停车系统进行深度自动化改造，从数据接口标准化入手，统一采集车牌、时长、金额等核心信息，在车辆离场生成订单时同步完成数据校验，从源头上杜绝数据偏差。依托互通的数据链路，单笔开票时长由分钟级压缩至秒级，并构建了“交易—支付—发票”的闭环溯源链条，常态化校验三流匹配度，筑牢税务合规防线。自应用上线以来，累计开具发票 5.2 万份，停车场关于发票开具的投诉量明显下降，并带动周边多个商业体主动申请接入同类场景。

案例四：铜陵博爱医院有限公司打通诊疗“缴费即开票”数据通道。铜陵博爱医院是安徽省铜陵市级民营二级综合性医疗机构，日常缴费频次高、业务零散。此前，医院收费系统与开票系统相互独立，不仅完全依靠人工，效率不高，还潜藏发票漏开错开、数据比对不符等涉税风险。医院主动对接税务部门，结合医疗行业特点开展定制化系统升级改造，打通诊疗结算系统、全渠道收费终端与开票系统数据链路，构建诊疗缴费、发票开具、票据推送一体化联动机制。患者完成诊疗费用支付后，系统自动归集诊疗项目、缴费金额等明细数据，无感完成发票信息预填、核验、开具全流程，电子发票通过微信、短信、电子邮箱自动推送至患者端，实现人工零介入、零操作。自“交易即开票”实施以来，医院已开具发票近 2 万张，开票金额 4900 万元，促进医疗服务体验优化与内部税务合规管理双提升。

案例五：江苏同正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推行医药零售“交易即开票”场景。同正医药是江苏省内规模较大的医药零售企业，全市范围拥有 36 家门店，日均交易量超万笔。针对零售药店支付、自费购药等复杂场景，税务部门协同企业梳理业务流程，依托乐企平台实现交易与开票自动集成，覆盖全市所有门店全面落地“交易即开票”功能，构建起“交易完成—数据触发—平台开票—客户获取”的闭环管理模式。消费者完成支付后，系统自动获取交易信息并即时开具数电发票，全程无需人工干预。自上线以来，人工开票工作量减少 80%，未开票收入占比降至 2%，同时实现了发票应开未开零投诉，全流程税务合规水平显著提升。

“上述典型案例的发布，有利于引导经营主体主动适配智慧办税新范式，以合规经营护航自身高质量发展。”南京财经大学财政与税务学院教授程瑶认为，长三角地区税务部门依托智慧城市建设，运用数智化手段优化发票服务供给，走出了一条便民惠企、精细规范、寓管于服的特色

路径，彰显了长三角税务部门以优质服务赋能企业规范发展的治理导向。

Tax

山西税务、人社部门联合发布首批合规缴纳社会保险费典型案例

社会保障是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增进人民福祉的基本制度保障，发挥着民生保障“安全网”、经济运行“减震器”的关键作用。社会保险作为现代社会保障体系的核心支柱，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企业依法合规缴纳社会保险费，不仅是企业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的体现，更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现企业长远发展的基石。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发布山西省首批合规缴纳社保费典型案例，为广大市场经营主体提供参考。

案例一：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构建“制度赋能、技术支撑”全链条闭环社保合规管理体系，依法足额缴纳社保费。该公司成立于1950年，现有从业人员4.9万人，产业涵盖煤炭、新能源新材料、铝基新材料等多个板块。为全面提升社保费管理合规水平，集团公司积极适应社保费征收模式优化调整，坚持以“数据同源、流程同步”为核心，统一参保登记、基数申报、社保缴纳全流程操作规范，从源头防范漏缴、错报、少缴等风险；在此基础上，集团公司自主开发“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逐人核验职工参保信息，实现参保数据线上流转与实时比对，全面推动社保经办模式从“人工核对”向“系统智控”转型升级。2025年，集团公司社会保险费缴费总额超17亿元，获纳税缴费信用评价A级，守牢企业经营底线，保障职工社保权益，以社保合规管理助力公司在山西资源型经济转型中稳健前行。

案例二：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健全规范透明社保管理体系，规范社保合规缴纳。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技术中心，现有职工1300余人。公司建立“人事精准核定+财务交叉核验”机制，筑牢社保缴费合规防线。人事部门按月梳理全体员工入职、调薪、离职信息，精准核定人员名单与缴费基数基础数据；财务部门对接工资台账、个税申报明细，交叉核验人事部门报送的缴费基数，对数据差异逐项核对修正。通过人事、财务双线联动，形成相互制衡、相互校验纠错机制，从制度设计上有效规避低基数申报、欠缴社保等风险，有力保障职工社保合法权益。2025年，公司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4500余万元，获评A级纳税缴费信用等级，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与核心市场竞争力持续强化，有力服务了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案例三：山西高陶瓷业有限责任公司以“精细化核算+常态化自查”筑牢社保合规防线。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现有在职职工155人，主要从事陶瓷制品制造。公司将合规要求嵌入用工管理全流程，贯穿员工招录、劳动合同签订、薪酬核算、人员异动、离职各环节，实现入职即参保、异动即调整、离职即停保；统一社保缴费基数核算标准，防范瞒报工资、选择性参保、延迟

参保等风险，推动合规关口前移。同时，每季度组织专项自查，实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台账，对排查发现问题落实闭环整改。比如，因人员外派多、驻外补贴及提成发放周期长，易出现社保缴费基数核算不完整问题。公司坚持问题导向，由财务与人力部门每月联合核对工资数据，将销售提成、驻外津贴及年终绩效等全部纳入基数核算，确保应申报工资总额完整归集。公司连续3年获评A级纳税缴费信用等级，2025年缴纳社会保险费300余万元，实现企业稳健发展与职工队伍稳定的双赢。

案例四：天镇优源牧业有限公司以社保合规赋能乡村振兴和长效发展。公司成立于2013年，是山西省畜牧业龙头企业，现有职工240余人。该企业立足畜牧行业用工实际，始终坚守社保合规底线，严格落实“应保尽保、据实申报、足额缴纳”的工作要求，建立完善的社保专项内控制度，细化参保登记、工资统计、基数申报、按期缴费全流程工作规范。明确专人专岗负责社保业务统筹管理，按月逐人核对参保信息与工资基数，重点核查人员增减变动及基数调整的及时性与准确性，从源头杜绝少报、漏报、错报等问题，全面筑牢社保缴费内控防线。同时，企业持续推进税务与社保合规申报缴纳一体化管理，确保各项税费同步规范。企业自觉履行参保缴费主体责任，2025年度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650余万元，长期保持零欠缴、零逾期的良好记录。2022至2025年，连续4年获评A级纳税缴费信用等级，以合规实效助力企业在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龙头带动作用。

天镇优源牧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张旭超表示，我们始终认为，确保社保合规是一项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战略性投入，有利于保障员工养老、医疗、工伤等合法利益，增强大家的安全感与归属感。同时，稳定的职工队伍激发了企业的凝聚力与战斗力，让企业能够专注主业获得持续发展。

“此次税务部门发布的合规缴纳社保费典型案例，既有国企又有民企，既有大型企业，也有中小型企业，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山西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罗俊峰副教授表示，《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职工依法足额缴纳社保费，这不仅能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的医疗、养老等各项权益，还能反哺企业人才集聚与技术攻关，更是筑牢社保基金运行基础的重要途径，最终有利于实现国家稳定、企业发展与职工权益保障的共赢。

贵州税务、文旅联合发布首批文旅行业税务合规典型案例

“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并将“加强文旅项目建设规范管理”“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作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在这一背景下，依法诚信纳税不仅是企业合规经营的基本要求，更是文旅经营主体参与市场竞争、实现长远发展的坚实基础。近日，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发布贵州省首批文旅行业税务合规典型案例，聚焦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季节性用工涉税管理、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发票规范管理等高频涉税事项，为广大文旅经营主体提供可参考的税务合规示范标杆。

案例一：梵净山文旅集团搭建用工涉税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该公司是世界自然遗产地梵净山的运营主体，受文旅行业淡旺季分明特性影响，企业存在季节性用工波动大、外聘专家合作多等特点，曾面临用工类型划分模糊、个税代扣不准确、临时用工监管缺失等涉税风险。针对上述痛点，企业从计税口径统一与用工台账管理两个基础环节入手，建立用工涉税全流程规范管理体系。在计税口径端，建立“从属关系判定—分类计税核算—统一代扣代缴”流程。以用工从属关系为判定依据，将用工划分为三类并明确对应计税方式：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按工资薪金累计预扣法规范代扣个税；旺季临时票务、安保、保洁人员签订短期用工协议，纳入统一考勤体系，按月核算劳务薪资据实扣缴；外聘专家、技术顾问签订专项劳务协议，以项目验收成果为结算依据，按劳务报酬所得标准代扣代缴，从制度层面统一计税口径，化解错扣漏缴风险。在用工台账管理端，推行“一人一档—双重备份—全程追溯”管理模式。为每名临时务工人员、外聘专家单独建立专项档案，完整收录身份信息、用工合同、考勤记录、报酬结算及个税扣缴明细，实行纸质与电子档案双重备份，实现用工信息全程可查、涉税数据全程可溯。企业连续4年获评纳税缴费信用A级，2025年累计申报缴纳税费849万元。

案例二：织金洞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一码通办”全业态收入自动归集、发票智能管控。该公司是国家5A级景区“天下第一洞”织金洞的运营主体。面对门票、餐饮、住宿、停车等收入交织的情况，企业存在收入易混同、发票开具不规范、申报数据易出错等涉税风险。企业依托乐企平台，将业务系统与税务系统深度打通，实现“一码一业态、票从业务生”。在收入归集端，打通乐企平台与企业票务、餐饮、住宿等自有业务系统，实现数据实时互通。系统根据消费场景自动区分不同收入科目，匹配对应税目税率，从源头杜绝收入混同、税目适用错误。在发票开具与申报端，做到全程留痕，每个消费场景设置专属开票二维码，游客扫码即可自动获取对应品目的增值税发票，实现发票即时开具，有效避免混开、漏开风险。系统自动归集全量发票与业务数

据，关联生成标准化财务凭证，一键生成税费申报信息，经内部合规复核后完成申报。企业连续 2 年获评纳税缴费信用A 级，2025 年累计缴纳税费604 万元。

案例三：镇远县舞阳文化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三维风控 ” 破解文旅多业态涉税管理难题。该公司负责 5A 级景区镇远古城运营，业务涵盖古城水上游、实景演艺、非遗文创开发与销售、景区配套服务等多元业态。不同业态税率差异大，且经常出现服务与货物混同销售的情况，涉税管理较为复杂，企业建立了“ 日常监管+季度分析+专项核查 ” 三维风险防控体系。日常监管数字化筑牢源头防线，引入数字化收银系统实时统计经营收入、动态追踪资金流向，交易发生时自动标记业务类型，分类归集服务、货物等不同应税收入，同步建立“一业态一台账 ”，避免混同核算风险。季度分析跨部门协同排险，组建由财务核算、税务管理、业务经办骨干组成的分析小组，按季度对应税收入开展系统梳理、交叉比对，排查申报异常点，提升纳税申报准确率。专项核查全流程闭环管控风险，事前由财务负责人结合收银系统数据开展合规性研判，事中严格执行分级分类审批和交叉校验制度，事后引入第三方会计审计机构开展全面合规检查与风险评估，确保收入核算准确、票证合规。企业连续 3 年获评纳税缴费信用A 级，2025 年企业缴纳税款 160 万元，凭借良好纳税信用获得了 1100 余万元商业贷款。三年来镇远县游客量年均增长 10.89%，实现了合规经营与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双向赋能。

案例四：贵州好一多乳业强化原料端与零售端全链合规管理。该公司主营乳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企业创新将折耳根、猕猴桃、抹茶等贵州本土物产融入乳品研发，推出“贵州限定”系列产品，成为热门文旅伴手礼，是省内典型农旅融合企业。针对乳制品行业上游农产品收购难监管、下游分销渠道分散的涉税风险，企业从原料端和销售端分别入手，建立闭环管控机制。原料端做实农产品进项税额核算。企业自建标准化牧场，实现奶源自产自供，依托产业一体化大数据管理系统，实时采集养殖、加工、生产全链条数据，通过挤奶量、投料量、产出量三方数据交叉比对，保障核定扣除计税依据真实完整。对外购玉米、折耳根等特色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实地过磅、开具电子磅单、对公转账直达农户”的交易模式，做到磅单、发票、银行流水逐笔匹配，每一笔收购业务可查、可溯、可核。销售端管住多渠道销售收入。企业自建“新鲜订”交易平台，将线上直销和两千余家经销商批发业务全部纳入统一数字化管控，经销商严格执行“先付款、后发货”制度，全部货款归集至企业对公账户。同时建立日清日核工作机制，每日对平台销售数据、开票明细、纳税申报数据开展三方比对，确保全渠道销

售收入全额规范入账。企业连续9年获评纳税缴费信用A级，2025年累计申报缴纳税费3222万元。

案例五：成有王记公司5G智慧工厂打通业财税数据壁垒。该公司主营冰杨梅饮品，以贵州高山杨梅为原料，产品成为入黔游客打卡特色美食，并远销海外。企业购进农产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成本法核定抵扣，需根据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农产品耗用率及扣除率，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前期因部分农产品相关费用未按规定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导致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计算错误，存在风险。企业引入联通5G全场景智慧工厂，从采购到申报实现全流程数字化。在采集端，建立“原料进场-生产流转-财务归集”数字化流程。原料进场通过5G地磅和传感器自动采集数量、单价，同步到财务系统；生产环节扫码实时获取领料、入库数据，自动计算农产品耗用成本，消除人工录入错漏和估算偏差。在申报端，构建“自动比对-异常预警-辅助申报”智能化体系。系统根据政策执行口径，自动交叉比对业务、财务、税务三方数据，数据异常即时预警，财务人员根据比对结果即可完成申报。企业连续4年获评纳税缴费信用A级，2025年企业缴纳税费318万元，凭借良好信用通过“银税互动”获贷1200余万元。

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曲君宇表示，文旅企业普遍面临业态多元、用工灵活、收入分散等客观特征，这恰恰要求企业必须在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申报、季节性劳务报酬准确区分、多业态收入归集合规核算等环节建立制度化、标准化的操作规范。值得关注的是，数字化技术的深度应用已成为提升税务合规水平的重要突破口，从织金洞的乐企平台实践到成有王记公司的5G智慧工厂，都表明通过业财税数据的自动关联校验，可以从技术层面消除人工核算误差，但这并不意味着每个企业都要上大系统——梵净山文旅集团的用工台账法、镇远古城的三维风控法以规范账簿管理为切入点，都是低成本、可复制的好做法。

当前，贵州文旅行业正处于从资源依赖型向管理驱动型转变的关键时期，税务合规不仅是防范涉税风险的底线要求，更是企业获取信用贷款、拓展市场空间、提升品牌价值的核心竞争力。广大文旅企业应借鉴合规做法，根据自身规模、业态特点和信息化基础，选择适合自己的合规路径，将合规经营理念贯穿于投资决策、日常运营、业态创新等各个环节，共同推动文旅产业在法治化、规范化轨道上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